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壹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节 公司简介
-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与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6.40 亿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15-19 层。

四、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0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陕西省、大连市、重庆市、宁波市、辽宁省、福建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湖北省、青岛市、甘肃省、湖南省、深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厦门市、山西省、安徽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广西自治区、江西省、贵州省。

六、法定代表人

徐斌。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95585。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货币资金	804,842	1,056,935	795,942	1,053,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31,853	10,055,267	9,531,853	10,055,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03	47,082	31,403	47,082
应收保费	3,595,461	3,680,010	3,595,461	3,680,010
应收分保账款	1,293,140	2,361,609	1,293,140	2,361,6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4,618	885,624	1,054,618	885,62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3,831	1,108,195	1,083,831	1,108,195
定期存款	772,488	830,317	772,488	830,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79,650	20,580,747	19,279,650	20,575,757
长期股权投资	573,285	471,568	653,285	551,5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114,291	16,567,470	19,114,291	16,567,470
投资性房地产	72,204	74,579	72,204	74,579
固定资产	1,822,967	1,829,209	1,822,788	1,828,395
无形资产	176,684	170,790	145,869	145,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869	1,677,561	1,779,869	1,677,561
其他资产	4,146,305	4,064,709	4,138,138	4,060,143
资产总计	<u>68,132,891</u>	<u>68,461,672</u>	<u>68,164,830</u>	<u>68,502,977</u>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12月31日 合并	12月31日 公司	12月31日 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63,485	4,483,720	3,063,485	4,483,720
预收保费	1,899,076	1,901,812	1,899,076	1,901,8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67,852	735,900	767,852	735,900
应付分保账款	130,747	1,743,488	130,747	1,743,488
应付职工薪酬	745,806	404,503	733,988	393,178
应交税费	265,340	318,836	263,862	318,778
应付赔付款	470,279	427,689	470,279	427,68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123,851	18,645,826	19,123,851	18,645,8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10,020	15,532,221	16,710,020	15,532,221
保费准备金	269,195	168,564	269,195	168,564
应付债券	5,992,708	5,983,299	5,992,708	5,983,299
其他负债	1,754,889	1,941,536	1,748,872	1,924,729
负债合计	51,193,248	52,287,394	51,173,935	52,259,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资本公积	4,799	4,799	4,799	4,799
其他综合收益	242,203	(56,178)	242,203	(56,178)
盈余公积	283,589	224,075	283,589	224,075
一般风险准备	283,589	224,075	283,589	224,075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8,781	-	8,781	-
未分配利润	1,470,933	1,135,406	1,527,934	1,20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3,894	16,172,177	16,990,895	16,243,773
少数股东权益	5,749	2,1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9,643	16,174,278	16,990,895	16,243,7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32,891	68,461,672	68,164,830	68,502,977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2,548,243	46,399,152	52,548,658	46,390,585
已赚保费	48,478,397	42,114,141	48,478,681	42,114,141
保险业务收入	52,904,377	48,585,993	52,904,661	48,585,9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189,578	33,958	189,578	33,958
减：分出保费	(4,116,949)	(2,845,622)	(4,116,949)	(2,845,6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031)	(3,626,230)	(309,031)	(3,626,230)
投资收益	3,376,371	3,139,642	3,376,271	3,139,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6,859	1,044,103	606,859	1,044,103
汇兑(损失)/收益	(14,793)	2,351	(14,793)	2,351
其他业务收入	49,915	87,178	49,915	79,074
资产处置损失	(3,969)	(2,234)	(3,629)	(2,234)
其他收益	55,463	13,971	55,354	13,937
二、营业支出	52,114,087	46,823,501	52,132,744	46,823,554
赔付支出	34,327,830	30,961,632	34,327,830	30,961,6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43,689)	(2,015,277)	(2,543,689)	(2,015,2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77,799	986,624	1,177,799	986,6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364	(111,368)	24,364	(111,368)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100,631	(216,399)	100,631	(216,399)
分保费用	33,592	10,670	33,592	10,670
税金及附加	203,314	204,008	202,943	203,7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92,505	6,416,219	6,592,505	6,416,219
业务及管理费	10,925,622	9,843,281	10,944,653	9,843,561
减：摊回分保费用	(884,639)	(800,131)	(884,639)	(800,131)
其他业务成本	768,518	729,751	768,515	729,756
资产减值损失	1,388,240	814,491	1,388,240	814,491
三、营业利润/(亏损)	434,156	(424,349)	415,914	(432,969)
加：营业外收入	9,051	14,754	9,050	14,754
减：营业外支出	(30,366)	(31,748)	(30,366)	(31,748)
四、利润总额	412,841	(441,343)	394,598	(449,963)
减：所得税费用	200,543	1,022,610	200,543	1,022,610
五、净利润	613,384	581,267	595,141	572,64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3,384	581,267	595,141	572,64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736	579,543	595,141	572,647
少数股东损益	3,648	1,724	-	-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98,381</u>	<u>813,891</u>	<u>298,381</u>	<u>813,891</u>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6	25,640	3,636	25,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4,745	788,251	294,745	788,2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u>911,765</u>	<u>1,395,158</u>	<u>893,522</u>	<u>1,386,538</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117	1,393,434	893,522	1,386,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8	1,724	-	-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4,274,304	49,154,300	54,274,588	49,154,3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22,224	-	122,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666	621,994	560,639	657,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31,970	49,898,518	54,835,227	49,934,46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3,694,098)	(30,190,861)	(33,694,098)	(30,190,86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81,090)	-	(1,181,09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78,336)	(6,289,310)	(6,778,336)	(6,289,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3,000)	(5,790,593)	(5,403,565)	(5,772,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163)	(1,533,703)	(1,469,226)	(1,531,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3,889)	(6,131,572)	(6,766,814)	(6,164,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1,576)	(49,936,039)	(55,293,129)	(49,948,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06)	(37,521)	(457,902)	(14,50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05,028	78,621,108	81,900,038	78,537,74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54,674	2,926,040	3,554,597	2,925,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	20,301	821	20,301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60,523	81,567,449	85,455,456	81,483,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541)	(196,332)	(309,920)	(185,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06,867)	(79,587,997)	(82,706,868)	(79,529,646)
向联营企业增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	-	(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297,190)	(283,740)	(297,190)	(283,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21,598)	(80,128,069)	(83,313,978)	(80,059,32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925	1,439,380	2,141,478	1,423,973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0,235)	(1,894,740)	(1,420,235)	(1,894,74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5,000)	(270,000)	(135,000)	(27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573)	(398,736)	(374,573)	(398,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808)	(2,563,476)	(1,929,808)	(2,563,47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08)	(2,563,476)	(1,929,808)	(2,563,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89)	2,351	(16,589)	2,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57,078)	(1,159,266)	(262,821)	(1,151,6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880	2,142,146	979,723	2,131,3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802	982,880	716,902	979,723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	1,135,406	2,101	16,174,278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609,736	3,648	613,384	
其他综合收益	-	-	298,381	-	-	-	-	-	298,38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8,381	-	-	-	609,736	3,648	911,765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514	-	-	(59,51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514	-	(59,514)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8,78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	(146,400)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470,933	5,749	16,939,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870,069)	166,810	166,810	-	963,193	377	15,071,920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579,543	1,724	581,267	
其他综合收益	-	-	813,891	-	-	-	-	-	813,891	
综合收益总额	-	-	813,891	-	-	-	579,543	1,724	1,395,158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265	-	-	(57,26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265	-	(57,265)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800)	-	(292,800)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	1,135,406	2,101	16,174,278	

（五）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	1,207,002	16,243,773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595,141	595,141
其他综合收益	-	-	298,381	-	-	-	-	298,38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8,381	-	-	-	595,141	893,5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514	-	-	(59,51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514	-	(59,514)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8,78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146,400)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799	242,203	283,589	283,589	8,781	1,527,934	16,990,895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572,647	572,647
其他综合收益	-	-	813,891	-	-	-	-	813,891
综合收益总额	-	-	813,891	-	-	-	572,647	1,386,538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265	-	-	(57,2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265	-	(57,265)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800)	(292,800)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4,799	(56,178)	224,075	224,075	-	1,207,002	16,243,773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6. 金融工具(续)

(e)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6.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6. 金融工具(续)

(g)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8 月	5%	3.17%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2%至 10%
运输工具	3-8 年	5%	12%至 32%
办公设备	3-10 年	5%	10%至 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1.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6.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 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 6%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1.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 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 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 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且满足监管条件的, 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 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3. 收入确认(续)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 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总准备金, 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 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 当缺乏市场参数时, 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 2019 年第 72 号《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四)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1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后，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6.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1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现金股利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 亿元。

(六) 表外业务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七)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再保险分出安排采用合约与临分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合理的承保能力。合约方面，安排成数和/或溢额等比例合约，自留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同时安排超赔合约对自留风险进行保障。对于超出合约承保能力的业务，安排临分分出进行风险分散。

根据重大再保险合同标准，本公司无分入（分出）保额超过本季度末有效保额的5%或分入（分出）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5%的单项再保险合同。

(八)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2020年度，本集团没有发生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5,334,864	5,155,586
减：坏账准备	<u>(1,739,403)</u>	<u>(1,475,576)</u>
净值	<u>3,595,461</u>	<u>3,680,010</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55,810	19.80	-	1,055,81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76,792	53.92	(337,141)	2,539,651
1年以上	<u>1,402,262</u>	<u>26.28</u>	<u>(1,402,262)</u>	-
合计	<u>5,334,864</u>	<u>100.00</u>	<u>(1,739,403)</u>	<u>3,595,461</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79,612	28.70	-	1,479,612
3个月至1年(含1年)	2,244,098	43.53	(43,700)	2,200,398
1年以上	<u>1,431,876</u>	<u>27.77</u>	<u>(1,431,876)</u>	-
合计	<u>5,155,586</u>	<u>100.00</u>	<u>(1,475,576)</u>	<u>3,680,010</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356,564	2,426,661
减: 坏账准备	(63,424)	(65,052)
净值	<u>1,293,140</u>	<u>2,361,609</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13,273	37.84	-	513,273
1年以上	843,291	62.16	(63,424)	779,867
合计	<u>1,356,564</u>	<u>100.00</u>	<u>(63,424)</u>	<u>1,293,140</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830,447	34.22	-	830,447
1年以上	1,596,214	65.78	(65,052)	1,531,162
合计	<u>2,426,661</u>	<u>100.00</u>	<u>(65,052)</u>	<u>2,361,609</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157,436	150,424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保投”)	100,012	-
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险”)	276,055	292,742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7,987	26,200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研”)	1,795	2,2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u>573,285</u>	<u>471,568</u>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万联电商	80,000	80,000
合营企业		
苏州太平	157,436	150,424
中保投	100,012	-
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寿险	276,055	292,742
东方安贞	37,987	26,200
中保研	1,795	2,2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u>653,285</u>	<u>551,568</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636,003	18,329,915	-	(189,146)	(17,658,254)	19,118,518
再保险合同	9,823	4,918	-	(100)	(9,308)	5,3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485,659	35,394,260	(32,973,504)	-	(1,246,206)	16,660,209
再保险合同	46,562	111,368	(104,182)	-	(3,937)	49,811
合计	<u>34,178,047</u>	<u>53,840,461</u>	<u>(33,077,686)</u>	<u>(189,246)</u>	<u>(18,917,705)</u>	<u>35,833,871</u>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51,140	9,681,22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16,928	5,260,0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2,141	544,342
合计	<u>16,660,209</u>	<u>15,485,659</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8,009,436	27,713,684
农业保险	10,612,029	9,303,191
短期人身险	7,893,351	5,995,118
责任保险	3,259,064	3,031,257
企业财产险	1,405,666	1,256,291
船舶险类	200,514	153,295
信用保证险	38,742	66,238
特殊风险	19,063	90,638
其他保险	1,276,934	942,323
小计	<u>52,714,799</u>	<u>48,552,035</u>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163,248	26,300
企业财产险	650	3,113
特殊风险	12,646	2,034
船舶险类	12,239	176
其他保险	795	2,335
小计	<u>189,578</u>	<u>33,958</u>
合计	<u>52,904,377</u>	<u>48,585,993</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保险业务收入 (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8,009,436	27,713,684
农业保险	10,612,029	9,303,191
短期人身险	7,893,635	5,995,118
责任保险	3,259,064	3,031,257
企业财产险	1,405,666	1,256,291
船舶险类	200,514	153,295
信用保证险	38,742	66,238
特殊风险	19,063	90,638
其他保险	1,276,934	942,323
小计	<u>52,715,083</u>	<u>48,552,035</u>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163,248	26,300
企业财产险	650	3,113
特殊风险	12,646	2,034
船舶险类	12,239	176
其他保险	795	2,335
小计	<u>189,578</u>	<u>33,958</u>
合计	<u>52,904,661</u>	<u>48,585,993</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12,600	3,632,834
再保险合同	(3,569)	(6,604)
合计	<u>309,031</u>	<u>3,626,230</u>

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034,278	1,732,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052,450	853,71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622	172,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114,017	380,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4,173	8,56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 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4,169)	(8,702)
合计	<u>3,376,371</u>	<u>3,139,642</u>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034,278	1,732,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052,374	853,28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598	172,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114,017	380,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4,173	8,56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 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4,169)	(8,702)
合计	<u>3,376,271</u>	<u>3,139,213</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金	467,835	172,107
股票	313,277	774,026
保险资管产品	(25,686)	24,034
债券	(148,567)	73,936
合计	<u>606,859</u>	<u>1,044,103</u>

9.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6,541,561	15,842,286
农业保险	7,974,055	7,413,314
短期人身险	5,280,910	4,057,631
责任保险	1,646,781	1,004,651
企业财产险	780,442	580,669
信用保证险	1,500,391	1,456,385
其他保险	603,690	606,696
合计	<u>34,327,830</u>	<u>30,961,632</u>

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74,550	983,396
再保险合同	3,249	3,228
合计	<u>1,177,799</u>	<u>986,624</u>

其中，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69,918	388,34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6,833	565,824
理赔费用准备金	47,799	29,227
合计	<u>1,174,550</u>	<u>983,396</u>

(十)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本集团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与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公司 2020 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等方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公司在报告年的准备金期末值及同比变化金额见下表，再保前、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均同比上涨。

单位：亿元

准备金分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化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1.24	186.46	4.78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0.69	177.60	3.09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10	155.32	11.78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156.26	144.24	12.02

二、公司 2020 年度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0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农业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责任险、企业财产险，这些险种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存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	9,846,994,615	28,009,436	16,541,561	779,971	-154,670
农业险	372,577,610	10,612,029	7,878,527	-156,732	395,78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0,961,748,352	7,893,634	5,280,910	746,799	-130,994
责任险	36,674,342,233	3,259,064	1,646,480	69,723	-1,936
企业财产险	3,278,595,498	1,405,666	778,814	9,325	-89,277

注：保费收入为原保费收入，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之和。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偿二代”11号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的工作要求，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八类，开展识别、监测、评估和整改，2020年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保险风险

公司2020年综合成本率持续突破红色阈值区间，需要高度关注。在保险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一是继续加强信保业务控赔清收力度，优化信保业务系统，完善管理制度；二是加强车险业务风险细分和业务筛选，对成本实行精细化管理；三是加强政策性健康险分项目核算，补充专业人员，建立医疗巡查机制，对互联网业务进行客户画像，降低赔付风险。

（二）市场风险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各类投资比例上限、关键风险KRI指标管控市场风险，通过权益资产占比指标监测权益价格风险，通过债券资产久期指标监测汇率风险。各项指标控制在蓝色阈值区间，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执行风险限额管理，通过信息系统提升风控的自动化水平。一是严格执行各类资产风险限额管理；二是对市场风险较高的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实行系统控制，控制方式包括合规比例限制、禁止投资限制和证券池分类管理等，指定专人对交易系统的风险参数和合规阈值等相关参数进行设置和维护。

（三）信用风险

公司从各类资产占比、再保险集中度、再保险人信用评级、应收保费等多个维度，监控公司信用风险。2020年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但应收保费指标应予以关注。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持续关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还款能力，对各类信用投资产品逐项进行合规审查，组织开展风险自查；二是高度重视应收保费管理，通过绩效考核和专项工作，加大清收力度；三是监测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变化，对评级取消或者下降的再保险人及时停止新业务合作，结算应收应付账款。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涉及的点多面广，从关键风险指标看，各项指标4季度末均处于蓝色正常阈值区间。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组织开展“合规深化年”活动，从合规文化建设、合规基础建设、强化整改问责等方面入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有效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及时阻断外部攻击，组织开展灾备

应急演练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三是做好重点风险监测，对违反操作规定的行为及时监测预警。

（五）战略风险

2020年，公司战略风险关键指标均在蓝色阈值区间，整体战略风险可控。一是加快“以客户为中心转型、数字化转型、生态圈融合转型”三大转型，二是推进“销售模式、理赔队伍、城市型机构”三大改革，三是升级“做优车险、做强农险、做大非车险”三大险种策略。

（六）声誉风险

2020年二季度发生1次重大舆情事件，公司整体声誉风险可控。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与各类媒体的沟通，与重点媒体建立合作关系；二是加强负面舆情监测，对于苗头性问题早干预、早处置、早化解；三是对于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提前制定工作方案，提前与媒体沟通，尽量避免引发大面积负面舆情；四是借助第三方力量，持续做好搜索引擎优化、负面信息筛查；五是组织开展面向全系统品宣工作人员的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升全系统应对和处置声誉风险的能力。

（七）流动性风险

2020年，公司强化现金流筹划管理，合理规划大额支出，增进经营资金与投资资金互动；加强经营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强化债权资产回收，持续推进应收保费催收工作，加快资金回笼，积极应对因新冠疫情和车险综改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提高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体系的有效性；二是强化应收保费催收管理；三是优化各类风险及重大事件监测机制；四是加强资产负债现金流匹配管理；五是落实现金流考核。

（八）洗钱风险

2020年，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机制，持续加强反洗钱三道防线的协同和总分联动，提升反洗钱内控有效性和法定义务履行质量，未发生涉嫌洗钱案件。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一是结合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编制反洗钱内控手册；二是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信息安全评估。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成立了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对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专业意见书做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和监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协调，八大类风险牵头部门牵头管理，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全体员工共同参与。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牢固树立“合规内控保障生存、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以风险定期监测评估和风险管理工具创新为抓手，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落实各项改进举措。2020年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23%（审计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86%（审计后），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B 级，未突破年度风险容忍度目标。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1)	6,714,185
认可负债	(2)	4,491,203
实际资本	(3)=(1)-(2) =(4)+(5)+(6)+(7)	2,222,982
核心一级资本	(4)	1,623,711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599,271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8)=(9)+(16)+(17)	1,009,399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10)+(11)+(12)+ (13)-(14)-(15)	999,65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0)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	545,875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	311,022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3)	529,936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4)	387,180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5)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	9,746
附加资本	(17)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4)+(5)-(8)	614,31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5)]/(8)	160.8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3)-(8)	1,213,58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8)	220.23%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后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23%，较上年末下降 42.7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增长、投资资产结构变化、部分投资产品评级变动等原因导致最低资本要求较上年末增加 22.15 亿元。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战略

公司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战略，涵盖以智能化为抓手提升客户体验、以多元化为特色提供增值服务、以标准化为核心改善客服质量、高度重视和落实客户权益保障等内容，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

公司建立涵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公司责任部门、分支机构的完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体制，完善了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协调配合、纵向传导落实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模式，压实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三、发布 2020 版“九大服务承诺”、“十大服务举措”

为贯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战略，主动维护消费者权益，公司发布 2020 版“九大服务承诺”、“十大服务举措”：实施“全国 7×24 小时客服热线 95585 铃响 3 声内接听电话”、“10000 元以下案件，责任明确，当日赔付”、“异地出险，全国通赔通付”等九大服务承诺；升级推出“微信自助 便捷全面”、“车险单证‘一减二免’”、“一站维修 免垫付费”、“道路救援 全国免费”等增值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四、重视消费者投诉处理

公司修订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办法、重大及群体性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投诉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完善内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协同处理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采取投诉归因分析、发送服务监督卡等措施，提早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各类消费投诉。

2020 年度，公司的银保监系统通报投诉件数为 834 件。

投诉险种类别分布表

险种名称	投诉数量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60.19%
保证保险	17.39%
农业保险	7.07%
意外伤害保险	4.92%
健康保险	3.60%
责任保险	3.12%

家庭财产保险	0.96%
企业财产保险	0.36%
意外险	0.36%
货物运输保险	0.24%
雇主责任险	0.12%
其他	1.68%
总计	100.00%

投诉事项类别分布表

投诉事项	投诉数量占比
理赔	82.61%
销售	5.76%
承保	5.04%
保全	4.68%
合同条款	0.36%
续保服务	0.24%
其他	1.32%
总计	100.00%

投诉地区分布表

机构名称	投诉数量占比	机构名称	投诉数量占比
新疆	18.11%	山西	1.32%
上海	11.57%	江西	1.29%
辽宁	8.69%	天津	1.26%
广西	6.41%	甘肃	1.20%
陕西	5.52%	深圳	1.20%
湖南	5.40%	安徽	1.02%
河北	4.20%	重庆	0.97%
总公司	3.84%	青岛	0.84%
河南	3.56%	苏州	0.84%
山东	3.36%	贵州	0.72%
四川	3.24%	厦门	0.60%
江苏	2.88%	宁波	0.54%
北京	2.64%	黑龙江	0.54%
内蒙古	2.22%	湖北	0.48%
福建	1.68%	云南	0.47%
浙江	1.68%	广东	0.24%
吉林	1.38%	大连	0.12%
总计		总计	100%

说明：1. 投诉数据来源于银保监会投诉数据交互系统。

2. 投诉数据为系统转送件。

第七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我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 407 笔，共计 14.9 亿元，交易类型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利益转移类。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正常业务审查程序进行审批并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年度内共发生 2 笔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等程序。

2020 年度，我公司已将关联交易情况按照监管规定向银保监会进行报告，我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我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